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就訴訟之最新發展提供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發表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原告對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sdon提出之訴訟的最新發展，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獲送達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蓋章命令文本（「該命令」），據此命令（其中包括）Casdon不得(a)將其位於香港之任何資產（以2,800,000港元之價值為限）移離香港（不論是否屬其名下以及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擁有）；或(b)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削減其位於香港之任何資產（以2,800,000港元之價值為限）的價值（不論是否屬其名下以及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擁有）。此項禁止包括該命令表3所列的資產以及Casdon名為「明月山」之骨灰龕項目（「該項目」）的財產及資產或銷售所得款項（如有）（若該項目已經出售）。倘若Casdon於香港之資產的總無債務負擔價值超過2,800,000港元，Casdon可將任何有關資產移離香港或可處置或處理有關資產，前題是其仍然位於香港之資產的總無債務負擔價值仍然超過2,800,000港元。

該命令將繼續有效，直至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判決被解除或履行為止。

董事會就訴訟之影響之評估

由於在訂立買賣協議前，買方已完全知悉訴訟，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命令不會對出售事項有任何影響。

倘若訴訟有任何重大發展／變動，本公司將再作公告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梁惠娟女士
張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韻怡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iholdings.com.hk登載。